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33號

原告 陳氏端莊
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
王俊賀律師
陳亭宇律師

被告 黃惠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以112年度湖簡字第133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219,6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2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；又原告固於112年11月27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湖救字第54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合議庭於114年1月22日以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不得再抗告而確定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訴訟救助事件歷審卷宗核閱無訛。是原告本應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立偉